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12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蘇局長建榮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鄭翰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

五、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本府簡任人員出缺，上網公告期間至少 2 週以上，列為候選人全部通知面試，遴選委員人數至少 5 人以上，並以職等最低者擔任召集人。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人事室

<p>二、針對文化局委外館所會簽案之行政流程，請公產管理科提出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視委託經營管理 SOP 之妥適性，請游副局長督導。</p>	<p>公產管理科</p>
<p>三、請各科室檢視現行 SOP 思考何處有問題，並加以改善。</p>	<p>本局各科室</p>
<p>四、各機關要求本局提供業務、法規等見解案件，應明確表達本局立場，爾後如有發生類似文化局委外館所行政流程情事，將列為年終績效考核。</p>	<p>本局各科室</p>
<p>五、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通函行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爾後機關無償使用私有房地，應將造成稅收流失納入評估及報府核准。</p>	<p>菸酒暨稅務管理科</p>
<p>六、請公產管理科訂定辦公廳舍分配標準，及獲分配後一定期間內旋即放棄之相關處理方式，以避免行政浪費資源。</p>	<p>公產管理科</p>
<p>七、請會計室配合本府參與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核銷e化試辦作業期程，進行階段性試辦，以期逐步達到會計系統無紙化之目標。</p>	<p>會計室</p>

<p>八、因應支付業務轉型作業，辦理支付系統平行測試，應進行壓力測試，預為因應。</p>	<p>支付科</p>
<p>九、請秘書室加速辦理本局辦公室空間調整作業，於105年1月底前完成。</p>	<p>秘書室</p>
<p>十、為加強市政服務品質，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加強注意電話服務禮貌。</p>	<p>本局各科室</p>

八、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